

# 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职工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路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702670226105A

法定代表人：朱辉

乙方：新疆华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甘家湖街 22 号综  
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六楼 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702MAC6R3GYX2

法定代表人：李红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物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 1、标的物

1.1 货物名称：蔬菜、农副产品、肉蛋奶等食材。

2、数量：以经甲方确认后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为准。

## 3、质量



3.1. 质量的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2. 按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承诺服务及“三包”服务标准执行。

3. 合同期限：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4.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数量、金额和就餐人数进行结算，年总金额不超过 2798260 元（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4.2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就餐人数及财政标准核算后按月结算。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期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6 交付

6.1 交付时间：每日 8:30-10:30；

6.2 交付地点：阿拉套街道职工食堂；

6.3 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每



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加盖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的，或者清单上未盖章、内容金额有涂改、当日单价明显高于市场零售价等任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与乙方进行结算且不构成违约；

6.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在收货验货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货或补齐相应产品等补救措施解决问题，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6.6 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7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每发生一次，则扣罚当天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则扣罚当天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日期及时间交付或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3%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3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进行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 货物质量验收:经甲方验收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交货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即:对于交货质量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货款,该种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种情形发生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3 乙方应确保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和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经济或名誉损失、食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疾病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货、返还相应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7.4 乙方应当确保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遭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有效证明文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9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服务要求及标准

10.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质量认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剩余三个月内）产品；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不能高于当地市场同类产品的售价，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对于高出当地市场同类产品的货物不予付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供货价格必须在供货当日由甲方签字确认，逾期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包装要求

11.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11.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私自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食品安全卫生责任、经济责任、纠纷等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自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食品安全卫生责任、经济责任、纠纷等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3.2 乙方如迟延交货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3.3.3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则按照约定执行；

13.3.4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5 因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3.4.2 双方解除合同；

13.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相关责任赔偿

14.1 甲方如有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当月供应费用不予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因此牵连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甲方。

#### 15. 其它约定

15.1 如发现乙方对甲方人员有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送食材的货款全款扣掉，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送达条款

如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微信、电邮、传真等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视为送达；

本送达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8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日

